**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服务项目（第二次）（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兴华招采（2024） 9 号**

**采购单位：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一、项目概况 6

二、服务要求及服务内容 6

三、危废转移 6

四、安全约定 7

五、服务期限 7

六、付款方式 7

七、其他要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前附表 8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说明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保证金 13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装订、提交、修改和撤回 14

六、开标和评标 15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8

八、法律责任 20

九、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1

十、询问 21

十一、质疑 22

十二、投诉 23

十三、授予合同 23

十四、验收 25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 25

十六、其他事项 26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34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37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7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38

2、授权委托书 39

4、资格证明 42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44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4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45

1、投标声明书 46

2、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48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9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5、监狱企业证明 51

6、商务响应表 52

7、项目技术方案 53

8、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54

9、重点和难点分析 55

10、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56

11、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57

12、其他（不得出现报价） 58

13、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得出现报价） 58

三、报价文件格式 59

1、开标一览表 60

四 投标文件封面及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61

五 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 62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63

一、总则 63

二、评标委员会 63

三、评标程序 64

四、评审一般规定 65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65

六、评审纪律和要求 6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投标邀请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 采购编号：**兴华招采（2024） 9 号

**二. 项目名称：**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服务项目（第二次)（非政府采购项目）

**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 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五.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最高限价（元）** |
| 1 |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服务项目 | 1 | 项 | 详见本文件第二章 | 1900元/吨 |

**六. 投标人的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 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4. 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处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内废物类别HW18，废物代码须包含772-002-18，经营方式须包含收集、贮存、处置或收集、贮存、利用）；

 (2)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或提供委托合同可证明与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存在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招标文件的获取：**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发布的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

**八. 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九.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4 月 1日9：30（北京时间）

**十. 投标文件提交地址：**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廊桥步行街26号三号楼一楼)

**十一．开标时间：**2024年4月1日9：30（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地址：**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廊桥步行街26号三号楼一楼)

**十三．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投标保证金(元)：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4年4月1日9：30（北京时间）前

交付方式：从投标人公司（单位）账户直接转到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以银行对账单为准）；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2010 0023 3259 165

**十四．其他事项**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兰杜勇 联系电话：0578-5087880

地 址：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胜利路50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 莲 联系电话：0578-2360555 传真：0578-2998875

质疑联系人：洪跃华 联系电话：0578-2998875 传真：0578-2998875

地址：景宁县红星街道新田小区30幢3号4楼

（3）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联系电话：13857097100

采购人: 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2日

##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与浙江省同步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丽水市运用跨山统筹模式，先后将云和县、松阳县、景宁县生活垃圾运至莲都区，由丽水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飞灰处置工作，现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2023年8月1日起景宁运往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产生的飞灰需由景宁自行负责处置。在日常运行中，景宁县经资源化利用处置后由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的生活垃圾约45吨/日，预计日产飞灰量约1.64吨，年产生飞灰量约600吨（飞灰产生量随季节、垃圾成份、等因素变化，最终以实际量为准），飞灰最终以实际计量为准。

### 二、服务要求及服务内容

2.1．1负责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景宁县生活垃圾产生飞灰（危险废物代码:772-002-18）的无害化处置。

2.1.2处置要求：按照国家环保规范要求，科学规范处置飞灰。

2.1.3危险废物形态:螯合飞灰或原灰。

2.1.4处置单位必须按时完成所有产出的飞灰。

2.1.5飞灰吨袋包装。

### 三、危废转移

3.1处置单位必须接收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运往指定地点(属于景宁需处置部分）的飞灰，安全存放至符合环保要求的存储点。

3.2处置单位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规范接收以及无害化处置飞灰。

3.3处置单位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程序不符合要求，不得擅自运输及接收。

3.4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采购人、中标人需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并由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领危废转移五联单。

3.5处置的危废中不能混入除约定类别外的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

3.6危废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签”内容清晰。合同范围外及不明危废，中标人拒绝接收。

3.7中标单位需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中注册账号，并能及时确认处置数量和处置费用。

### 四、安全约定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处置，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与采购方无关。

### 五、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六、付款方式

实际数量（以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通过地磅计量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中标单价；按季进行结算。

### 七、其他要求

1、现场装货需听从采购方指挥；

2、计量以采购方地磅数据为准；

3、由于厂内地磅原因无法进行过磅，需要在外过磅，过磅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4、根据政府要求，期间有变动的，可随时终止合同；

5、本项目所涉及的安装数量，招标时确认数量不一定准确时，按其中标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运输、工时、保险、税金、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配套费、计量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都需包含在报价中。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1 | 项目名称 | 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服务项目(第二次）（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兴华招采（2024）9 号]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采购人 | 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
| 7 | 招标文件质疑 | 质疑期限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届满日为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 8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9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日9：30（北京时间）提交地点：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廊桥步行街26号三号楼一楼）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4月 1日9：3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景宁畲族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廊桥步行街26号三号楼一楼）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2 | 评审办法和细则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细则”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中标结果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lssggzy.lishui.gov.cn/lsweb/）等媒体上发布，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
| 14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5 | 招标文件解释 |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16 | 招标需求及投标人资格质疑 | 单位：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兰杜勇 联系电话：0578-5087880 |
| 17 | 其他事项质疑 | 单位：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洪跃华联系电话：0578-2998875 传真： 0578-2998875 |
| 18 | 发布媒体 |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lssggzy.lishui.gov.cn/lsweb/）、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等。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1 “采购人”系指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1.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并报名参与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1.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1.5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6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1.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1.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

**3.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六”条的规定；

3.2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特别说明**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5.4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产品、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公开招标投标邀请

6.1.2 招标需求

6.1.3 投标人须知

6.1.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6.1.5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 评审办法和细则

6.1.7 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 投标人的风险**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报名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上公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文件应全部单独密封。

10.2 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格式、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1 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11.1.2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有被委托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1.1.3 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11.1.4 资格声明；

▲11.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1.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7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1.1.8 以上材料有格式的严格按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1.9 资格审查文件应装订成册，纸张建议采用A4规格。上述所涉复印件应装订入资格审查文件中；

11.1.10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准备相关原件提交备查，资格审查结束后所有原件交回投标人。

**11.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 投标声明书；

▲11.2.2 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11.2.3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相关政策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4 商务响应表；

11.2.5实施总体方案

11.2.6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11.2.7重点和难点分析

11.2.8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11.2.9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11.2.10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本次投标的其它资信及商务材料等）。

11.2.11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的资信及商务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12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

11.2.13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所列的内容提供完整产品、服务、技术指标等。

11.2.14 项目承诺：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仅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作出优于或高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承诺。

11.2.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11.3 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3.1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3.2 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所列的相关内容编制。

11.3.3 投标报价

**▲**11.3.3.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表格格式填写投标产品、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者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3.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进入报价评分且其报价得分为0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3.3.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产品标配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1.4 排版**：建议所有文字及表格采用黑色，正文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标题字体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并应设在每页的页脚正中，页码应采用单纯的阿拉伯数字标示，数字两侧不出现诸如括弧、小横线等其他符号，页码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任何一页上不设置页眉。正文文字说明部分的行距为1.5倍行距，表格内文字部分的行距为单倍行距。建议投标文件纸张采用白色标准A4纸（210×297mm）。

**11.5 封面：**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封面，并按本章“16.2.1”点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其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2. 投标产品（或服务）应符合第二章招标需求的要求。

12.1 投标人需提交其拟供产品（或服务）所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电子文本、图纸和数据。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均为90天。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印刷，并由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2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公告第“十三”条的规定交纳。

15.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4.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5.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4.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5.4.4 违反投标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及条款的；**

**15.4.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5.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5.4.7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4.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4.9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15.4.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5.4.1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4.1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4.13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装订、提交、修改和撤回

**16.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和装订**

16.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按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单独密封封装成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制作要求：

16.2.1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上应注明文件名称（即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字样）、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正副本字样。

16.2.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应注明文件名称（即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字样）、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投标人地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3 投标文件统一左侧装订，采用不可拆卸方式装订。

16.4 超过截止时间送达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投标人标记错误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6.5 对以下不符合密封、装订、包装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人；

16.5.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16.5.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的；

16.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提交的投标文件；

16.5.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包装混装。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投标文件签收手续，明确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投标文件的份数、提交人等信息。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意思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18.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8.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六、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到场，若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9.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标前基本情况、投标人名单，宣读开标日程安排，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公布开标会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人员名单，应要求投标人代表书面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3 投标文件经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投标人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开启投标文件。

19.3.1 投标文件正、副份数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

19.3.2 因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造成投标人不足三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按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当场告知审查结果。

20.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审，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 评审流程**

21.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评审

21.2.1 符合性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2.2 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

21.2.3 资信及商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21.2.4 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保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同意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3.2 相同品牌的产品**

23.2.1 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后得分最高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报价相同时，取技术文件得分高者；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清单中标注★的为项目关键核心产品，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如项目无标注关键核心产品的，项目采购内容及清单中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3.2.3 当技术评审时发现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有一家以上供应商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的，评审后得分最高为有效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按一家有效供应商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24.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按排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5.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5.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6.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包括交纳保证金的金额、时间和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6.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26.3 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26.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6.5 投标文件无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6.6 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26.7 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6.8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6.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10 采用暗标的项目的技术文件没有采用暗标的；

26.11 评标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条款的负偏离的；

26.12 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

26.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6.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6.15 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投标人额外免费、无偿赠送或分项报价为0元情况的；

26.16 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6.17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

26.18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6.19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20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6.2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八、法律责任

2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7.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27.1至27.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 向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8.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8.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8.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0.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0.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30.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0.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0.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31. 中标结果公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如有行贿犯罪纪录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 十、询问

32. 投标人有权就采购活动的事项提出询问。

32.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2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2.2.1 采购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前，准备好需答疑、澄清的内容（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内容、技术参数是否具有排他性或独有性以及是否有违反三公原则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3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予以答复，答复内容将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上予以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答疑文件等内容，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

32.3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

### 十一、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3.3 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3.3.1 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3.3.2 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投标人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3.3.3 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3.4 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3.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

33.6 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十二、投诉

3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投诉。

### 十三、授予合同

35.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将包括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内容，但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中标通知书，视同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赴项目负责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36.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6.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之前，采购人经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和采购代理机构同意，补充合同交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及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后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中标无效情况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7.5 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7.6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退还，采购人将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中标人在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应开具保证金收据。

37.6.1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相关合同后退还，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退还。

**37.6.4 如中标人在履约期间未履行有关义务或项目未验收通过的，经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将延期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直到中标人正常履行有关义务止。**

37.6.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产品质保期满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期满后无息退还。

37.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四、验收

3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8.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8.2 如本项目采购人将邀请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保修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8.3其他投标人，在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8.4其他投标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5 验收结果要报代理机构处备案。

###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

39.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39.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9.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价格扣除：

⑴“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0%的价格扣除；

(2)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0%的价格扣除；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3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39.2条的扶持政策。

39.4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39.2条的扶持政策。

### 十六、其他事项

40. 解释权

40.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1.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2.项目监督

42.1本项目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费用为人民币22800元整，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单价： 元/吨。（该价格包含运输、工时、保险、税金、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配套费、计量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6.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

7.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2 服务质量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8.1 履行时间：

8.2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人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和要求及中标人响应文件内容执行

8.3 履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款项支付**

9.1 付款方式：

**十、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要求：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复印须加盖公章确认。

### 2、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 （负责人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被委托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3、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我单位—— （供应商全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 4、资格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必需的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上表8、9项内容可自行添加（格式自拟）。

###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公开招标投标邀请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报价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 （保证金缴纳方式） 提交金额 （大写）（￥： ）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

4、如果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后 天（日历天）完成该项目。

5、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 2、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代码编号 |  | 投标人名称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投标人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注册资金 |  |
| 投标人网址 |  | E-mail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兼营项目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
|  | 采购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品牌（如招标文件有品牌可选）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标的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5、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商务响应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服务承诺 |  |  |  |
| 2 | 服务时间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 |  |  |  |

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7、项目技术方案

内容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技术部分中有关章节的需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技术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 8、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是否响应 | 正偏离或负偏离 | 偏离原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针对本文件第二章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填无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正偏离，出现实质性负偏离（由评委认定）的作废标处理。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重点和难点分析

注：1. 表格请按第二章内容要求编制；

2. 格式自拟；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0、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注：**1. 表格请按第二章内容要求编制；

2. 格式自拟；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1、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 别 | 职称、职务、工种 | 现场承担工作 | 资历及近期承担主要工作情况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若成交，以上列入的所有人员将成为本项目指定成员，若要更换人员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配备不到位均属违约行为。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2、其他（不得出现报价）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要求格式外，投标人还可以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⑴投标人业绩证明；

⑵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资信商务及技术方面的其他材料；

⑶格式自拟。

### 13、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得出现报价）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1、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吨） |
| 景宁畲族自治县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处置服务项目（第二次）（非政府采购项目） | 小写： 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定，报价得分为0，且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报价应包括该价格包含运输、工时、保险、税金、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配套费、计量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四 投标文件封面及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五 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负责人 |  |
| 供应商地址 |  |
| 中标标的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 |
| 服务要求：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及项目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刻录成光盘或将电子文档提交给采购中心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资信及商务、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排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

2.1.1评标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 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顺序由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 报价文件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保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3.2 报价修正；

3.3.3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3.4.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4.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4.3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5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在开标大厅宣布评审结果，并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四、评审一般规定

4.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投标人资信商务及技术权重为90%，评审分值为90分。评审专家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其中客观部分（资信商务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部分（即技术部分）由评审专家独立评定打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4.2报价分的权重为10%，评审分值为10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报价统一计算。

4.3投标人总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4.4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 评标内容和标准**

**5.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90分，权值为90%，由评委根据以下内容统一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实施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进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 3分 |
| 2 | 经营能力 | 投标人核准经营能力（吨/年）：1万(不含)-2万的，得1分；5万(含)以上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进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 2分 |
| 3 | 总体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整体状况的理解和分析（0-5分）、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0-5分）、总体服务设想及应对措施（0-5分）、合理化建议（0-5分）等，由评委进行酌情打分。 | 20分 |
| 4 | 运输方案 | 根据投标人飞灰运输方案的组织合理性（0-5分）、高效便捷性（0-5分）、安全可靠性（0-5分）、确保项目清运要求的保障措施（0-5分）等，由评委进行酌情打分。 | 20分 |
| 5 | 飞灰处置方案 | 根据投标人飞灰处置方案的整体工艺流程先进性以及技术成熟度，由评委进行酌情打分。 | 10分 |
| 根据投标人飞灰处置设备的先进性（0-5分）、稳定性（0-5分）、安全性（0-5分）等三方面，由评委进行酌情评分 | 15分 |
| 6 | 团队成员及项目负责人情况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称得3分。（2）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环保、化工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3）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人员配置情况，由评委进行酌情打分。（0-4分）**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需提供近3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进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7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及对应的紧急预案，由评委进行酌情打分。 | 5分 |
| 8 | 施工现场的环保保证措施 | 针对投标人为达到招标环保要求作出的相关保证措施，由评委进行酌情打分。 | 5分 |

**5.2投标人报价满分为10分， 报价权重10%，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2.1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进入报价评分。

5.2.2 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且报价得分为0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投标价格进行修正。若该投标人中标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2.3 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⑴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统称为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0%的扣除，投标报价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其他的产品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0%）；

⑵并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⑶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定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资信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2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